苏州市大力培育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

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推动苏州市制造业“1030”产业体系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体系，全力推动产品艺术化、工艺集成化，培育工业设计骨干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促进我市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工业设计赋能新型工业化作用，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推动各类工业设计主体进一步发展壮大，设计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链和产业链、服务链、价值链全面紧密对接，工业设计与产业全方位深度融合，形成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到2025年，初步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设计机构，培养一批设计创新能力强的优秀设计人才，取得一批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设计成果。到2027年，布局建设“1+N”工业设计产业园，以青苔国际工业设计村为核心，建成N个特色工业设计产业园，累计举办10场工业设计特色展览，组织15场次国际性、全国性品牌活动，开展35场次工业设计走进产业链专项对接活动，开展制造业企业设计问诊服务超1000家次，培育认定1000名工业设计创新人才，三年内建成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5家、培育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15家，全力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工业设计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工业设计中心高质量发展

1.**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企业主体。**依托苏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势，把握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的新趋势，着力提升工业设计产业的发展水平，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设计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剥离工业设计部门，成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企业，拓宽服务领域，为其他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支持专业科研院所，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工业设计功能，为全社会提供专业设计服务。对入选市级新兴服务业创新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年度复核合格的创新领军企业给予每年200万元奖励，每家享受奖励期限为3年，对创新领军企业首次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加大两业融合标杆试点奖励，对获评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省级“两业”融合标杆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奖励。

2.**提升工业设计创新服务能力。**鼓励制造企业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投入，支持工业设计企业以订单、契约、股权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设计服务。实施“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开发适合中小微制造企业的设计服务产品，帮助中小微制造企业推进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助力中小微制造企业走“专精特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加快做强做大步伐。对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在面向国际公开招标的工业设计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给予30万资金奖励。

（二）打造高能级工业设计载体空间

1.**提升工业设计载体能级。**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结合产业特点开展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功能，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高能级载体。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奖励。重点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总部平台落户，对在苏落地的工业设计重大载体和工业设计重大活动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推动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完善产业空间布局，鼓励在产业园区用地或楼宇建设规划中划分“工业设计功能专区”，支持将老旧工业区改造成“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打造一批设计资源聚集、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支持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进一步提升办公环境和公共服务，集聚创意和设计产业链，形成一批创意设计集聚带。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奖励。

3.**高水平打造国际工业设计村。**以高标准规划建设青苔国际工业设计村为核心，依托大师工作坊、工业设计展厅、设计会展中心、工创市集、设计孵化中心、设计酒店等功能分区，深入推进与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合作。围绕青苔国际工业设计村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和设计服务能力，布局产业链生态开展项目培育和赋能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工业设计国际合作交流载体。

（三）支持工业设计赋能产业发展

1.**引领工业设计赋能先进制造业。**重点在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汽车、低空经济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发挥工业设计与技术创新高度耦合关联的特性，着力提升产品的外观造型、友好体验以及工程易用性和环境融合性，把工业设计贯穿于产品生命的全周期，推动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从技术领先向技术与服务双领先转变、向价值链更高端的服务型制造迈进。

2.**引领传统产业转变增长方式**。重点在绿色家电、纺织服装、丝绸、家具和工艺美术等时尚产业，聚焦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等重点工作，围绕产品的外观造型、功能结构、新材料与新技术应用等关键环节，强化工业设计在集成创新、时尚高端化的引领作用，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现从规模、速度的外延式增长向设计、技术、质量、品牌、服务的内涵式增长转变。

3.**建设工业设计综合服务平台。**以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丰富的创新资源为依托，搭建集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开放合作于一体的工业设计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聚合国内外设计师、设计企业资源，对接制造业企业设计需求，以数字化设计创新服务体验为切入点，提供贯穿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供需对接、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成果孵化、用户体验、成果转化等全链条公共服务，加速工业设计赋能产业升级与经济结构优化。

（四）打造苏州特色工业设计品牌

1.举办高水平工业设计活动。积极承办国际性工业设计展会、颁奖典礼等活动，争取工业设计国际性赛事、活动永久落户苏州。支持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来苏举办工业设计展，持续提升苏州工业设计知名度、专业度和美誉度。对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企业主办的市场化专业会议，符合条件的给予承办会展企业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期3天（含）以上的专业展会，按其实际发生场租，给予不超过40万元补助。

2.**推动工业设计工艺美术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苏州工艺美术独特优势，通过工艺美术国大师、省大师的示范带领，推动工艺美术与工业设计相互融通、相互促进。探索传统工艺、新兴工艺与现代设计融合互补，设计具有地方特色、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品及其衍生品，增强现代工业设计区域特色，促进工业设计从产品外观向产品内涵设计、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延伸。对获评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3.**深化品牌设计的战略认知。**实施“品牌设计走进企业”计划，围绕品牌战略、品牌标志设计、视觉形象设计、品牌语言设计、品牌文化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品牌形象管理等提供定制服务，构建城市级品牌设计名片，合力塑造“苏州设计”集体品牌标识，推动整个苏州设计产业形成群聚效应，彰显苏州在全球设计领域的特色与影响力。鼓励在苏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评定。

4.深入推进AI+工业设计。推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重构研发设计工业软件，提升设计和生产效率，促进工业设计模式变革。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技术面向研发设计应用场景，加速工业大模型培育、推广和应用，引导工业垂直类大模型企业面向工业设计场景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垂直领域大模型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五）建立健全设计人才培育体系

1.**完善工业设计学科教育体系。**鼓励高等院校加大力度引进与培养工业设计领域国际化师资，建设国际工业设计专家库，面向各行业设计人员举办国际化培训班。鼓励高校院所加强工业设计、时尚创意等院系学科建设，开展高层次学历与非学历教育。鼓励社会机构、高校院所和制造业企业联合建立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育机制，开展工业设计学科教育和专项培训。支持国内外著名高校、机构和企业在苏州开展软件专业教育培训，对省级、市级产业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加大工业设计人才引育力度。**加大对引进高层次紧缺设计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以项目合作或设计策划等方式，面向全球引进高端工业设计人才。鼓励国内外工业设计人才来苏就业或开设独立品牌工作室，按照现有人才政策给予资助。鼓励企业完善内部设计师培训机制，发展设计师终身学习的机制，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引进一批工业设计领域人才，支持新获评的IF、红点、G-mark、IDEA等国际知名工业设计产品奖的优秀工业设计师申报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对获得立项的创业领军人才，分层给予项目资助和购房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各部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动相关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工业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上下联动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新格局。各职能部门要把廉洁意识融入到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之中，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

（二）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对工业设计产业的支持力度，聚焦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环节，支持将优质工业设计项目纳入财政资金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设计水平先进、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工业设计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策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三）保护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和设计师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严厉打击对创意设计、设计品牌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鼓励和支持企业和设计师采用法律手段维护所属专利权、著作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水平。

（四）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地各部门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设计创新典型案例，加强对优秀设计成果、重点企业、领军人物、应用场景的宣传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培育壮大设计行业组织，支持组建苏州市工业设计商会，赋能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各行业因地制宜举办各类设计展示交流活动。

（五）加强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金、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各类直投产业基金以及母基金的效能，加强对工业设计属性较强的企业的投资支持。开展多场次、多主题的产业沙龙、投融资对接会等活动，促进工业设计领域企业的融资对接和产业交流。加强银行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对工业设计相关企业的支持。

本政策自 2024 年 \* 月 \*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 月 \* 日。如有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苏州市工信局承担。本政策由苏州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